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44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尚志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叁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6月25日所簽發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詎108年6月28日經提示仍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。票據上之記載，除金額外，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。又本票上應記載一定之金額。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、第120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票上之金額為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且不得改寫，否則其本票即屬無效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，其金額欄記載「壹仟貳佰」等文字前方「億」字旁、後方「拾萬仟佰拾」等文字均有刪除線之註記，顯為就票據金額之塗改行為，依上開說明，該票據即屬當然無效。聲請人持無效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